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莊滢蒨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莊滢蒨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0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積欠債務已逾1,200萬元，而向本
12 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准許自
13 民國（下同）113年4月16日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
14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15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在案，本件唯一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共受償新台幣（下同）604,
17 065元，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
18 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債
19 權人土地銀行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本件唯一債權人土地銀
20 行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見本院卷第25頁），先予敘
21 明。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30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31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01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04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5 數額」此二要件。

06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4月16日後）之收支情形：
07 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薪資43,16
08 7元、支出25,614元。聲請人於114年12月26日具狀陳報其於
09 開始清算後，每月收、支狀況，除於114年4月後因公司人力
10 縮減而職務變動加給調薪約3,000元外（三節獎金亦隨底薪
11 調整），其他並無變化，並提出114年4月至同年11月薪資單
12 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29-35頁）。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
13 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有工作所得，且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

15 3.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支情形（即自110年11月至112年10
16 月）：

17 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110年度至112年度之稅務T-Road資訊
1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詳見限閱卷），110、111、112年
19 度申報所得總額分別為：322,621元、475,744元、496,882
20 元，經核算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943,582
21 元（計算式：〔322,621元÷12月×2月〕+475,744元+〔49
22 6,882元÷12月×10月〕=943,582元）；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23 二年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則以本院清算裁定認定之25,614
24 元為計算，總計614,736元（計算式：25,614元×24月=614,
25 736元），依此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扣
26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其餘額為328,846元（計算式：943,582
27 元-614,736元=328,846元）。而本件唯一債權人土地銀行
28 於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清算程序共受償604,065
29 元，此有該案案卷可查。本件債權人分配總額，已高於聲請
30 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31 活費用之數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01 形存在。
02 (二)、本件查無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
03 由：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
04 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證明，本院依職
05 權亦未查得聲請人有何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
06 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
07 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9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10 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魏翊洳